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6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30%。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5.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广发

证券代码：158076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0%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300+100,000＝100,3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总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份额总计＝100,000+10/1.00＝1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5.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以发售代理机构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官网：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所腾、黄拥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获得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资格，2009年7月起开展交强险业务。

公司为保证交强险的准确核算，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增添"交强险"险种代码，单独统计交强险业务数据。

2025年度交强险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8.19亿元，较上年增长11.36%，已赚保费7.86亿元，较上年增长8.54%；赔付成本支出6.97亿元，较上年下降3.74%，综合赔付率88.63%，较上年下降11.30个百分点；经营费用共支出2.27亿元，较上年上升17.23%，其中专属费用0.89亿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38亿元，综合费用率28.83%，较上年增加2.14个百分点；分摊的投资收益0.35亿元；经营利润亏损1.02亿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办法》编制。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1：交强险损益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2+3-4-5）	1	78,597.46	72,415.11
保费收入	2	81,904.76	73,548.13
分保费收入	3	2,370.61	-
分出保费	4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5,677.92	1,133.02
二、赔款（＝7+8-9-10+11）	6	69,660.99	72,367.04
赔款支出	7	72,005.59	69,304.71
分保赔款支出	8	176.90	-
摊回分保赔款	9	-	-
追偿款收入	10	250.72	217.5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2,270.76	3,279.8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	-1,123.20	-3,347.41
三、经营费用（＝13-14+15）	12	22,662.25	19,330.80
专属费用	13	8,887.73	7,401.63
其中：手续费、佣金	13.1	1,708.04	1,512.55
税金及附加	13.2	513.92	477.08
救助基金	13.3	385.15	321.49
保险保障基金	13.4	618.30	555.25
摊回分保费用	14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5	13,774.52	11,929.1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6	3,499.84	3,575.21
五、经营利润（＝1-6-12+16）	17	-10,225.95	-15,707.5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8	-127,647.36	-111,939.84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7+18）	19	-137,873.31	-127,647.36

表2：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6,193.56	4,011.83
应收保费	2	-	-
应收分保款项	3	1,481.26	-
预付赔款	4	4,712.30	4,011.83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99,937.07	96,419.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5,693.33	40,01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50,397.96	52,668.7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1	4,045.86	5,169.07
预收保费	9	1,934.16	1,837.19
应付手续费、佣金	10	28.73	38.82
应付赔付款	11	809.23	1,137.98
应付分保款项	12	204.61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
应交税金	14	342.35	198.7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41.50	107.76
应交救助基金	16	385.21	415.29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三、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交强险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交强险实际可用资金量＝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交强险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四、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6〕26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公司互联网网站（www.zsins.com）获得。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维生素B1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31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维生素B1注射液

（二）适应症：快速补充维生素B1如Wernicke脑病、脚气病、硫胺素缺乏性心血管病等；确诊缺乏但不能口服者；静注葡萄糖前预防心衰。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00 mg/2 mL（100 mg/mL）

（五）ANDA号：213131

（六）申请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参比制剂由Fresenius Kabi USA，LLC.持有，于1982年1月1日前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包括MYLAN INSTITUTIONAL LLC、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WEST-WARD PHARMACEUTICALS、DR REDDYS LABORATORIES等10家同规格维生素B1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维生素B1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89.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福建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司福建分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604单元），自2026年10月23日起将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权益和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6年10月23日14:00后，我司福建分公司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福建分公司的客户整体平移至深圳分公司。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平移至深圳分公司，且您的账户无证券持仓，您可以登录悦涨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您账户有证券持仓，请您本人于2026年10月23日14:0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福建分公司或东亚前海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地址详见附件）。

三、如您未在2026年10月23日14:00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深圳分公司的客户，后续可根据自身需要通过线上方式或东亚前海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至深圳分公司后，您与福建分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深圳分公司继承，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福建分公司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在交易日9:00~17:00拨打东亚前海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158158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优化网点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营业网点地址

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604单元
深圳分公司：深圳前海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2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A楼1102
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810号1层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20层2301内2309A单元
浙江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4号楼（F楼）9层903室
浙江第二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A楼3601、3604室
广东分公司：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802房
四川分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街道东御街18号1栋16层03-04单元
苏州分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留园路138、140、142号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月饼销售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月饼销售数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月饼销售工作已于2026年9月25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基本结束，根据截至该日的销售情况经初步统计，公司本年度自有品牌月饼累计销量1,429.85万盒，按农历日期同比增长2.28%。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的月饼系列产品财务数据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员工不会向投资者开展个股推荐、预测或建议的有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不会与任何机构开展"培训退费"等营业范围外的业务合作。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